

# 奉新县财政局

## 政府采购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

投诉人：章贡区畅盈销售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星海天城5号楼601

联系人：郭荃洋

联系电话：19147053625

我局于2024年11月20日收到贵公司邮寄的关于“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采购项目”的投诉书。投诉事项1：该项目参与评分的指标不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未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投诉事项2：代理机构不得以未按要求提供采购文件获取日期的相关证明为由，不受理相关质疑事项。投诉请求1：请求予以废标，责令招标代理按规定重新修改磋商文件，重新发布磋商公告。投诉请求2：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经审查，江西铭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奉新县林业局委托，就“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MY2024-1023）”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于2024年10月18日发布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投诉人作为潜在供应商下载了文件，未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参与该采购活动。采购活动于2024年10月31日在奉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启并于当日进行了结果公示。投诉人于2024年10月31日就采购文件向江西铭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寄出质疑函。江西铭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提出：“贵公司质疑书中提出‘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10月23日’，但质疑书中未按要求提供采购文件获取日期的相关证明，请贵公司于3日内提供采购文件获取日期的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补充完整质疑书证明材料，将原件递交至我公司”。投诉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完成质疑程序直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规定，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合法，不属于拒收质疑函，未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

的质疑函。

综上，质疑供应商应当在完成质疑程序后再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下列情况处理：（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的规定，我局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依法向奉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奉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